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美康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4号《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198.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额和投资项目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 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年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	45,000.00	45,000.00	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实验室建设项目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3,800.00	13,800.00	3 年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2,800.00	400.00	
合计		83,600.00	71,200.00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69,373,750.05元，直接使用募集金额37,659,079.21元，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7,032,829.26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9,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0,094,526.00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54,954,399.74元，差异5,140,126.26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四、 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金收回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否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1月6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7,000	180.01	180.0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否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16年1月7日	2016年5月10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7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期理财	3,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1月4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3,000	15.86	15.86

海曙支行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蜜计 划人民币理 财	3,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3,000	79.28	79.28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蜜计 划人民币理 财	2,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2,000	52.86	52.86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蜜计 划人民币理 财	1,000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1,000	26.43	26.43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至尊 计划人民币 理财	5,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220.88	0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至尊 计划人民币 理财	9,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9,000	195.29	195.29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至尊 计划人民币 理财	1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400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尊享 计划人民币 理财	6,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6,000	141.29	141.29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尊享 计划人民币 理财	6,000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119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尊享 计划人民币 理财	6,000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6,000	52.36	52.36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尊享 计划人民币 理财	7,000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7,000	61.08	61.08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尊享 计划人民币 理财	7,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115.5	
宁波鄞州 银行下应 支行	否	富利宝尊享 计划人民币 理财	6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0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99.00	

				21 日	月 21 日				
合计			85,000.00	--	--	--	44,000	1828.84	804.00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月 日
潘剑云

_____ 2016 年 月 日
李庆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